

# 新建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忠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钱超怡

填表人：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盖章）

电话：13906613712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黄坛镇下张村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8
附件 1.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环评审批意见 .....	20
附件 2.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检测报告 .....	21
附件 3.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36
附件 4.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监测方案 .....	37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42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下张村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箱托盘、弯木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个包装箱托盘、2 万套弯木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个包装箱托盘、2 万套弯木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4.1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6-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9.10-09.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新建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lt;新建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p> <p>8、新建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上胶、热压废气、木加工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由6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胶、热压废气收集后由6米高排气筒排放，木加工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6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上胶、热压废气污染物甲醛、木加工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20	0.28* (6m)	1.0
甲醛		25	0.02* (6m)	0.2
颗粒物	GB 13271-2014	20	-	-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150	-	-
烟气黑度		<1 级		

\*若排气筒高度低于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其中厂界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详见表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50 (昼间)	(GB 12348-2008) 1 类标准
			45 (夜间)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55 (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位于宁海县黄坛镇下张村，是一家专业制作包装箱托盘的企业。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由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新建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1 月 10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sup>2</sup>。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位于宁海县黄坛镇下张村，东侧为路，隔路为天一新型墙材厂，南侧为村庄，西侧为山，北侧为压铸厂和高速公路。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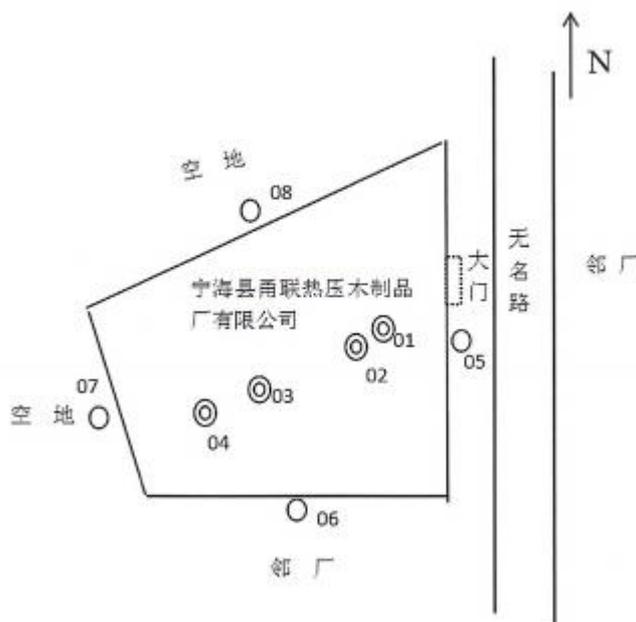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黄坛镇下张村，占地面积约 10000m<sup>2</sup>。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包装箱托盘	10 万个	7200h
弯木架	2 万套	72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旋切机	2 台	0 台	/
2	压刨机	0 台	3 台	2 用 1 备
3	卧式快装锅炉 (0.5t/h)	1 台	0 台	/
4	热压机	1 台	4 台	1 用 3 备
5	烘箱	2 台	2 台	/
6	带锯	3 台	3 台	/
7	搓锯机	1 台	1 台	/
8	上胶机	1 台	2 台	单、双面分开
9	锯板机	5 台	3 台	/
10	天然气锅炉	0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煤	40t	0t	/
2	柴	80t	0t	/
3	原木	5000m <sup>3</sup>	5000m <sup>3</sup>	/
4	胶水	66t	15t	托盘不用胶水、只用于弯木架
5	米粉	600kg	0t	/
6	天然气	0	6000kg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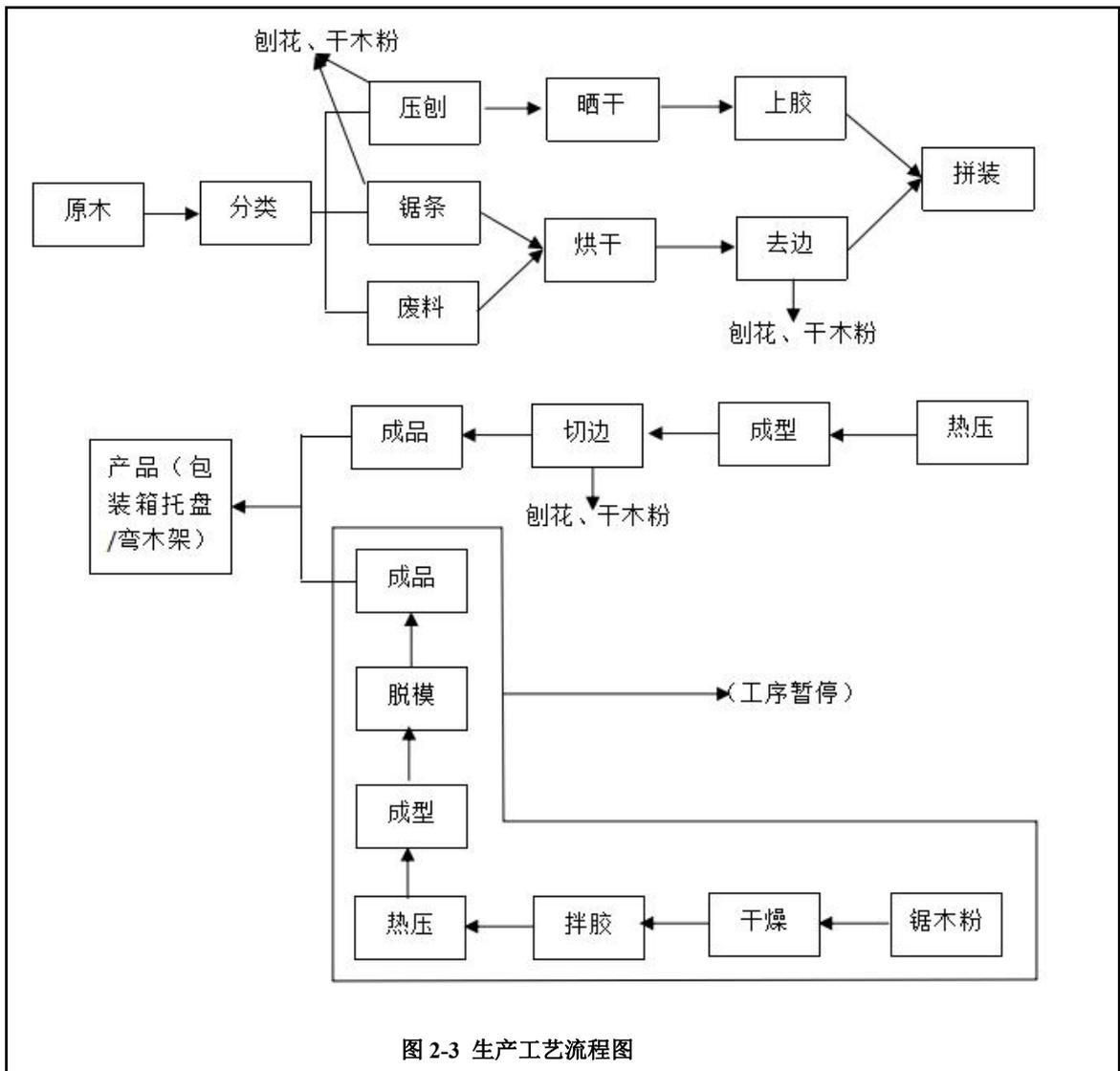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先将原木进行分类，将其分为上等木材和下等木材，然后将上等木材进行压刨出来，而下等木材进行锯条处理。将原木压刨而成的树皮在晒场晒干，晒干后上胶，与经烘干、去边处理的锯木条进行拼装、高温热压后成型，最后进行切边处理成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上胶、热压废气、木加工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锯板机等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废木边、刨花、干木粉及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上胶、热压废气、木加工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由6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胶、热压废气收集后由6米高排气筒排放，木加工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6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1，木加工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1，木加工处理设施图见图3-2。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大气
上胶、热压废气	甲醛	间歇	-	大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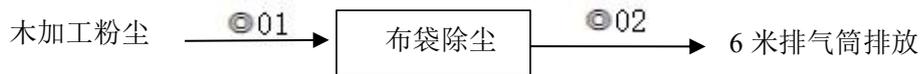


图3-1 木加工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2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板机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废木边	500t/a	间歇	0t/a	外售资源化利用
刨花、干木粉	900t/a	间歇	0t/a	
生活垃圾	21t/a	间歇	0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气：锅炉改用卧式链条锅炉（0.5t/h）且锅炉必须配置除尘装置，为使本项目锅炉排放废气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根据计算锅炉除尘效率不低于96%，达标废气经22米高（现有烟囱）排放。调整厂房布局，将上胶、铺板及热压工序所在车间置于远离村民住宅的厂区的西侧或北侧；在上胶机、铺板操作平台及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甲醛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木加工粉尘车间加强通风。

固废：废木边、刨花、干木粉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调整厂房布局，高噪声设备应置于厂区西北部，并对高声设备设置隔音房，车间的门窗采用双层隔音门和隔音窗，车间内设备设置密度应控制在适宜的范围内，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2、关于《新建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经审查，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选址于黄坛镇下张村，于2002年投产，厂址南界临居民住宅，项目以宁海当地遭松线虫病侵害的原木为原料生产包装箱托盘，社会效益明显，在限定生产时间适当调整内部布局，妥善处理居民利益受损合理补偿前提下，同意建设。同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调整厂房布局将锯板、上胶、铺板、热压工序所在车间移至厂区北侧，并设置集气罩收集甲醛废气经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甲醛废气排放执行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新污染源）。

2、淘汰现有0.5t/h卧式快装锅炉，改用卧式链条炉并配备除尘装置，以低硫煤为燃料，烟气排放要求符合GB 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II时段标准。

3、对锯板车间采用降噪措施，并根据临近住户生活规律，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减少对村民的影响。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经审查，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选址于黄坛镇下张村，于2002年投产，厂址南界临居民住宅，项目以宁海当地遭松线虫病侵害的原木为原料生产包装箱托盘，社会效益明显，在限定生产时间适当调整内部布局，妥善处理居民利益受损合理补偿前提下，同意建设。</p>	<p>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位于宁海黄坛镇下张村，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投资500万元，实施年产10万个包装箱托盘、2万套弯木架生产项目。</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调整厂房布局将锯板、上胶、铺板、热压工序所在车间移至厂区北侧，并设置集气罩收集甲醛废气经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甲醛废气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新污染源）。</p>	<p>本项目上胶、热压废气收集后由 6 米高排气筒排放，木加工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6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胶、热压废气污染物甲醛、木加工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淘汰现有 0.5t/h 卧式快装锅炉，改用卧式链条炉并配备除尘装置，以低硫煤为燃料，烟气排放要求符合 GB 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p>	<p>本项目供热能源改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6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p>
<p>对锯板车间采用降噪措施，并根据临近住户生活规律，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减少对村民的影响。</p>	<p>本项目厂界东、南、西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其中厂界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p>
<p>-</p>	<p>本项目废木边、刨花、干木粉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修改单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酸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7 版）测烟望远镜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木加工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上胶、热压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甲醛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甲醛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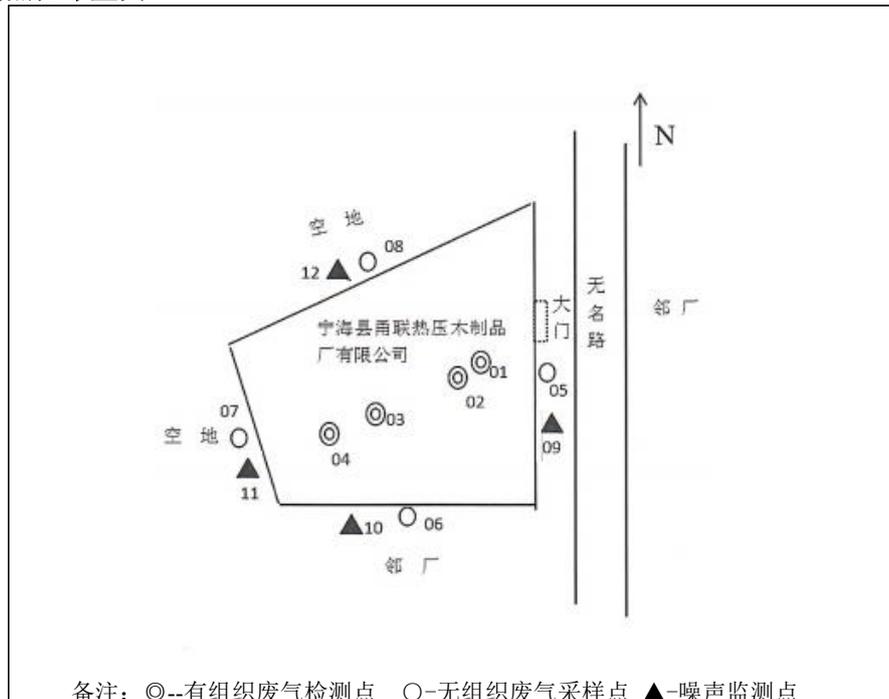
###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19.09.10		2019.09.1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包装箱托盘	0.031 万个	93.0	0.032 万个	96.0	10 万个/年
2	弯木架	65 套	97.5	64 套	96.0	2 万套/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上胶、热压废气污染物甲醛、木加工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木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01	2019.09.10	1	4206	6.42×10³	27.0
		2	4007	6.43×10³	25.8
		3	3992	6.46×10³	25.8
	2019.09.11	1	4215	7.47×10³	31.5
		2	4127	7.43×10³	30.7
		3	4223	7.46×10³	31.5
木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02 (6m)	2019.09.10	1	5995	22	0.132
		2	5802	21	0.122
		3	6560	22	0.144
	2019.09.11	1	6175	21	0.130
		2	6349	22	0.140
		3	6493	21	0.136
<b>最大值</b>			-	<b>22</b>	<b>0.144</b>
<b>标准限值</b>			-	<b>120</b>	<b>0.28*</b>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若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 黑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 燃烧废 气出口 /04(6m)	2019. 09.10	1	514	8.1	7.6	4.16×10 <sup>-3</sup>	3	<3	1.54×10 <sup>-3</sup>	137	129	7.04×10 <sup>-2</sup>	<1 级
		2	521	7.6	7.1	3.96×10 <sup>-3</sup>	4	4	2.08×10 <sup>-3</sup>	132	124	6.88×10 <sup>-2</sup>	<1 级
		3	504	9.2	8.6	4.64×10 <sup>-3</sup>	6	6	3.02×10 <sup>-3</sup>	141	132	7.11×10 <sup>-2</sup>	<1 级
	2019. 09.11	1	531	7.6	7.2	4.04×10 <sup>-3</sup>	8	8	4.25×10 <sup>-3</sup>	145	136	7.20×10 <sup>-2</sup>	<1 级
		2	514	8.2	7.8	4.21×10 <sup>-3</sup>	4	4	2.06×10 <sup>-3</sup>	140	132	7.20×10 <sup>-2</sup>	<1 级
		3	540	7.8	7.4	4.21×10 <sup>-3</sup>	3	3	1.62×10 <sup>-3</sup>	137	130	7.40×10 <sup>-2</sup>	<1 级
<b>最大值</b>			-	<b>9.2</b>	<b>8.6</b>	<b>4.64×10<sup>-3</sup></b>	<b>8</b>	<b>8</b>	<b>4.25×10<sup>-3</sup></b>	<b>145</b>	<b>136</b>	<b>7.40×10<sup>-2</sup></b>	<b>&lt;1 级</b>
<b>标准限值</b>			-	-	<b>20</b>	-	-	<b>50</b>	-	-	<b>150</b>	-	<b>≤1 级</b>
<b>是否符合</b>			-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第一天三次含氧量分别为 2.4%，2.3%，2.3%；第二天三次含氧量分别为 2.4%，2.5%，2.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上胶、热压废气排 放口/03 (6m)	2019.09.10	1	4352	0.14	6.09×10 <sup>-4</sup>
		2	4481	0.16	7.17×10 <sup>-4</sup>
		3	4230	0.17	7.19×10 <sup>-4</sup>
	2019.09.11	1	4294	0.19	8.16×10 <sup>-4</sup>
		2	4353	0.17	7.40×10 <sup>-4</sup>
		3	4415	0.20	8.83×10 <sup>-4</sup>
最大值			-	<b>0.20</b>	<b>8.83×10<sup>-4</sup></b>
标准限值			-	<b>25</b>	<b>0.02*</b>
是否符合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若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 1.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甲醛	颗粒物
厂界东侧/05	2019.09.10	1	<0.10	0.300
		2	<0.10	0.267
		3	<0.10	0.283
	2019.09.11	1	<0.10	0.267
		2	<0.10	0.267
		3	<0.10	0.283
厂界南侧/06	2019.09.10	1	<0.10	0.233
		2	<0.10	0.233
		3	<0.10	0.217
	2019.09.11	1	<0.10	0.233
		2	<0.10	0.250
		3	<0.10	0.233
厂界西侧/07	2019.09.10	1	<0.10	0.200
		2	<0.10	0.183
		3	<0.10	0.200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甲醛	颗粒物
厂界西侧/07	2019.09.11	1	<0.10	0.233
		2	<0.10	0.250
		3	<0.10	0.233
厂界北侧/08	2019.09.10	1	<0.10	0.183
		2	<0.10	0.183
		3	<0.10	0.217
	2019.09.11	1	<0.10	0.183
		2	<0.10	0.217
		3	<0.10	0.200
最大值			<0.10	0.283
标准限值			0.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9.10	1	东南	1.3	27.3	101.1	晴
	2	东南	1.4	29.7	100.9	晴
	3	东南	0.8	31.2	100.8	晴
2019.09.11	1	东南	0.4	27.1	101.2	晴
	2	东南	1.2	30.7	100.8	晴
	3	东南	0.7	32.4	100.7	晴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NXJR19090902-1)。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其中厂界北侧符合4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09.10	厂界东侧/09	14:07~14:08	51.1	22:20~22:21	42.1
	厂界南侧/10	14:14~14:15	52.4	22:24~22:25	40.8
	厂界西侧/11	14:18~14:19	50.8	22:28~22:29	39.7
	厂界北侧/12	14:21~14:22	55.3	22:31~22:32	45.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09.11	厂界东侧/09	14:30~14:31	52.3	22:07~22:08	41.7
	厂界南侧/10	14:34~14:35	50.8	22:11~22:12	41.6
	厂界西侧/11	14:38~14:39	51.6	22:16~22:17	40.2
	厂界北侧/12	14:43~14:44	56.0	22:20~22:21	46.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1类)		55 dB (A)		45 dB (A)	
标准限值 (4类)		70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标准, 其中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					

注: 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NXJR1909090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上胶、热压废气污染物甲醛、木加工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其中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木边、刨花、干木粉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新建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2) 规范排气筒高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下张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个包装箱托盘、2 万套弯木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环评审批意见

经审查, 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选址于黄坛镇下张村, 于 2002 年投产, 厂址南界临居民住宅, 项目以宁海当地遭松线虫病侵害的原木为原料生产包装箱托盘, 社会效益明显, 在限定生产时间适当调整内部布局, 妥善处理居民利益受损合理补偿前提下, 同意建设。同时, 根据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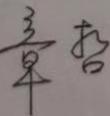
1、调整厂房布局将锯板、上胶、铺板、热压工序所在车间移至厂区北侧, 并设置集气灶收集甲醛废气经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甲醛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新污染源)。

2、淘汰现有 0.5T/h 卧式快装锅炉, 改用卧式链条炉并配备除尘装置, 以低硫煤为燃料, 烟气排放要求符合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3、对锯板车间采取降噪措施, 并根据临近住户生活规律,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尽量减少对村民的影响。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05 年 1 月 10 日



#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19090902-1

项 目 名 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下张村 1 号

报 告 日 期: 2019 年 09 月 26 日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ewje.com](http://www.newje.com)

邮箱：[newje@newje.com](mailto:newje@newje.com)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90902-1

第 1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2019.09.10~2019.09.11	检测日期	2019.09.10~2019.09.1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版)		
所用主要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22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 NXJE-018 空盒气压表 NXJF-029-4 温湿度计 NXJF-02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XJF-001-2 NXJF-003-7 大气采样器/仪 NXJF-024-1 黑度望远镜 NXJF-032 风向风速仪 NXJF-028		

此页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19.09.10	木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01	/	第一次	4206	6.42×10 <sup>3</sup>	27.0
			第二次	4007	6.43×10 <sup>3</sup>	25.8
			第三次	3992	6.46×10 <sup>3</sup>	25.8
	木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02	6	第一次	5995	22	0.132
			第二次	5802	21	0.122
			第三次	6560	22	0.144
	木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01	/	第一次	4215	7.47×10 <sup>3</sup>	31.5
			第二次	4127	7.43×10 <sup>3</sup>	30.7
			第三次	4223	7.46×10 <sup>3</sup>	31.5
2019.09.11	木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02	6	第一次	6175	21	0.130
			第二次	6349	22	0.140
			第三次	6493	21	0.136
限值	—	—	—	—	120	0.28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结论	/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19090902-1

第 3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9.09.10	上胶、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6	第一次	4352	0.14	6.09×10 <sup>-4</sup>
			第二次	4481	0.16	7.17×10 <sup>-4</sup>
			第三次	4230	0.17	7.19×10 <sup>-4</sup>
2019.09.11	上胶、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6	第一次	4294	0.19	8.16×10 <sup>-4</sup>
			第二次	4353	0.17	7.40×10 <sup>-4</sup>
			第三次	4415	0.20	8.83×10 <sup>-4</sup>
限值	--	--	--	--	25	0.02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结论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90902-1

第 5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观测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观测起止时间	观测距离 (m)	主要燃料	结果判定 (级)	限值 (级)
2019.09.10	天然气燃烧度 气排气筒出口 /04	烟气黑度	第一次	09:11~09:41	50	天然气	<1	≤1
			第二次	13:17~13:47	50	天然气	<1	≤1
			第三次	15:20~15:50	50	天然气	<1	≤1
2019.09.11	天然气燃烧度 气排气筒出口 /04	烟气黑度	第一次	09:00~09:30	50	天然气	<1	≤1
			第二次	13:07~13:37	50	天然气	<1	≤1
			第三次	15:03~15:33	50	天然气	<1	≤1
备注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的烟气黑度标准。							
结论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90902-1

第 6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2019.09.10~2019.09.11	检测日期	2019.09.10~2019.09.1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颗粒物、甲醛		
检测依据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所用主要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5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 空盒气压表 NXJF-029-4 温湿度计 NXJF-021-1 风向风速仪 NXJF-028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NXJF-006-1 NXJF-006-2 NXJF-006-3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1		

###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19.09.10	08:30~09:30	晴	1.3	东南	101.1	27.3
	12:11~13:11	晴	1.4	东南	100.9	29.7
	14:27~15:27	晴	0.8	东南	100.8	31.2
2019.09.11	08:40~09:40	晴	0.4	东南	101.2	27.1
	12:00~13:00	晴	1.2	东南	100.8	30.7
	14:40~15:40	晴	0.7	东南	100.7	32.4

此页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90902-1

第 7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甲醛
2019.09.10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0.300	<0.10
		第二次	0.267	<0.10
		第三次	0.283	<0.10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0.233	<0.10
		第二次	0.233	<0.10
		第三次	0.217	<0.10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0.200	<0.10
		第二次	0.183	<0.10
		第三次	0.200	<0.10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0.183	<0.10	
	第二次	0.183	<0.10	
	第三次	0.217	<0.10	
限值	—	—	1.0	0.20
备注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结论	/			

# 检验检测结果

第 8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NXJR19090902-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甲醛
2019.09.11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0.267	<0.10
		第二次	0.267	<0.10
		第三次	0.283	<0.10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0.233	<0.10
		第二次	0.250	<0.10
		第三次	0.233	<0.10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0.200	<0.10
		第二次	0.217	<0.10
		第三次	0.200	<0.10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0.183	<0.10	
	第二次	0.217	<0.10	
	第三次	0.200	<0.10	
限值	—	1.0	0.20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后面的数值为本项目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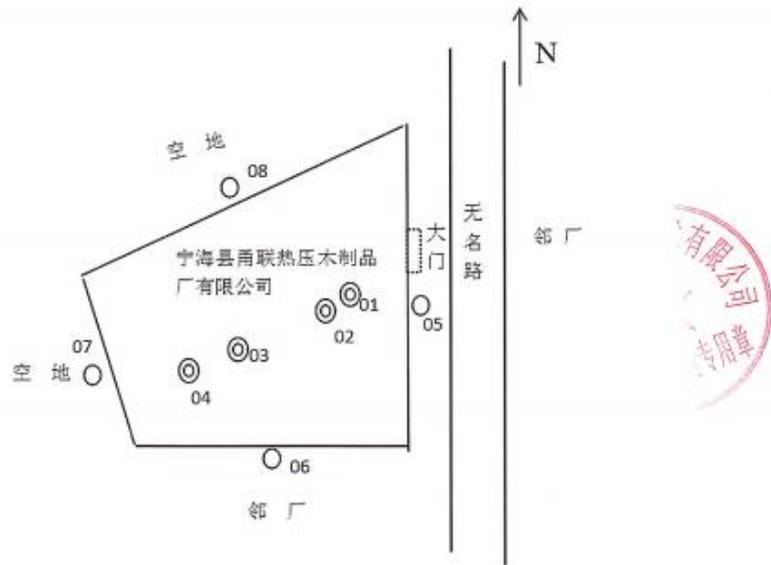


结

编制人: 夏盛廷  
 审核人: 林松林  
 编制日期: 2019.9.26  
 审核日期: 2019.9.26

批准人: 肖祥华  
 批准日期: 2019.09.26

附件：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验收监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19090902-2

项 目 名 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下张村 1 号

报 告 日 期: 2019 年 09 月 26 日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ewje.com

邮箱：newje@newje.com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90902-2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日期	2019.09.10~2019.09.11		检测点数	4	
天气情况	2019.09.10 晴 2019.09.11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0.9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检测前校准值	93.8dB	检测后校准值	93.8dB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3 声校准器 NXJF-017-1 风向风速仪 NXJF-028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昼夜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2019. 09.10	厂界东侧/09	14:07~14:08	51.1	55	22:20~22:21	42.1	45
	厂界南侧/10	14:14~14:15	52.4	55	22:24~22:25	40.8	45
	厂界西侧/11	14:18~14:19	50.8	55	22:28~22:29	39.7	45
	厂界北侧/12	14:21~14:22	55.3	70	22:31~22:32	45.6	55
2019. 09.11	厂界东侧/09	14:30~14:31	52.3	55	22:07~22:08	41.7	45
	厂界南侧/10	14:34~14:35	50.8	55	22:11~22:12	41.6	45
	厂界西侧/11	14:38~14:39	51.6	55	22:16~22:17	40.2	45
	厂界北侧/12	14:43~14:44	56.0	70	22:20~22:21	46.2	55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1 类排放标准,其中厂界北侧另执行表 1 中的 4 类排放标准。						
结论	/						

结 束

编制人: 夏银互

审核人: 林国新

批准人: 郝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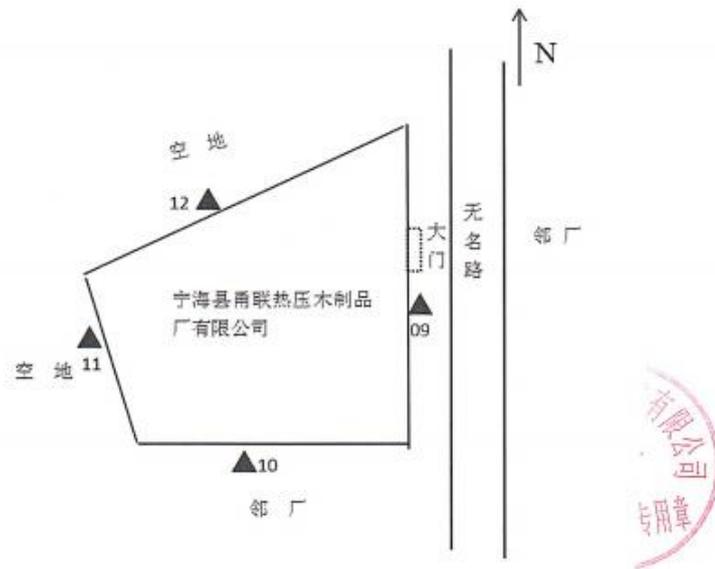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19.09.26

审核日期: 2019.09.26

批准日期: 2019.09.26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点位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新建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10 万个包装箱托盘、2 万套弯木架。

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10 日），我公司共生产 0.031 万个（当日产量）包装箱托盘，65 套（当日产量）弯木架，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11 日），我公司共生产 0.032 万个（当日产量）包装箱托盘，64 套（当日产量）弯木架，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4. 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监测方案

## 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木质粉尘，上胶、热压废气排放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木质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上胶、热压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甲醛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甲醛	3 次/天，共 2 天

###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北侧 4 类标准。

####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新建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30日，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根据《新建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位于宁海县黄坛镇下张村，占地面积约10000m<sup>2</sup>，主要有上胶机2台、天然气锅炉1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施年产10万个包装箱托盘、2万套弯木架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04年12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新建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于2005年1月10日提出审批意见。本项目环保设施于2019年6月竣工，并于2019年6月至9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建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项目（年产10万个包装箱托盘、2万套弯木架），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上胶、热压废气、木加工粉尘。

天然气燃烧废气由6米高排气筒排放；

上胶、热压废气收集后由6米高排气筒排放；

木加工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6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木边、刨花、干木粉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9月10日~9月11日），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上胶、热压废气污染物甲醛、木加工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19年9月10日~9月11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醛、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9月10日~9月11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其中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新建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排气筒高度。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王忠杰	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		13906613712
其他成员	银志华	宁波市甬联木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26855653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6 月竣工。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9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NXJR19090902-1、NXJR19090902-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9 月 30 日，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新建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甬联热压木制品厂

2019 年 9 月 30 日